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侑萱  
電話：8462860#220  
電子信箱：yuzuki83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010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種子教師名單、第2期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種子教師名單、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申請表、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成果報告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376550000A\_1150010819\_ATTACH1.pdf、376550000A\_1150010819\_ATTACH2.pdf、376550000A\_1150010819\_ATTACH3.pdf、376550000A\_1150010819\_ATTACH4.pdf、376550000A\_1150010819\_ATTACH5.odt、376550000A\_1150010819\_ATTACH6.odt、376550000A\_1150010819\_ATTACH7.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650號函辦理。

二、旨揭補助全縣性計畫，重點如下：

(一)教育人員CRC 增能研習：優先針對教育行政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含教保人員），透過國教署出版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延伸辦理CRC 增能研習。

(二)培訓CRC 種子教師：辦理CRC 種子教師培訓，充實人才庫協助教育人員增能。

(三)研發CRC 教材：辦理CRC 教師（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

115/01/15



員) 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強化教育人員CRC 知能及製作教學資源供教學現場宣導及使用。

(四) 親子CRC 宣導活動及講座：

- 1、活動部分：配合相關節日或活動，以CRC 為主軸辦理實體家庭親子共融宣導活動，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使學生及家長親身參與及理解，認識CRC 精神與內涵。
- 2、講座部分：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為對象，透過學生集會或親師座談會等時機，辦理相關CRC 宣導講座。

(五) 教育人員輔導管教落實CRC 之增能研習：針對學校行政人員(含員工)、教師，透過教育部研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延伸增能研習。

三、注意事項：

- (一) 經費補助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
- (二)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5年2月6日（星期五）止。
- (三) 實施期程：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 (四) 請於期限內將「115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申請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免備文郵寄本處進行彙整。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